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一) 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不在公司专职或未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制, 每年8万元(税前), 按月发放。

##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4、中长期激励收入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其具体实施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